

海南省旅行社国内市场奖励措施实施细则

海南省旅行社国内市场奖励措施实施细则

一、实施依据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第八条“支持开发长游程线路产品及引进市场化大型会议活动”，持续推动海南省旅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调动涉旅企业积极性，以旅游为引擎带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奖励对象与条件

（一）奖励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在海南省内注册登记、财务管理规范、具有合法旅游经营资质的旅行社及会展公司。具体奖励补贴对象包括：

- 1.具有合法资质并依法注册，组织游客到指定区域开展旅游或停留住宿的旅行社及分社。
- 2.自主组织旅行团队在琼举办大型会议、展览、会展或大型商业演艺类活动的单位。
- 3.在琼自主组织举办文化+旅游” “体育+旅游” “研学+旅游” “康养+旅游” “医疗+旅游” 等涉旅类大型活动的企业。

（二）取消奖励资格情形

申请奖励的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申请奖励资格：

- 1.奖励年度内存在恶意竞争行为，破坏海南省旅游市场的。
- 2.奖励年度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下达整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
- 3.奖励年度内未尽到安全责任义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游客人身财产重大损失的。
- 4.奖励年度内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或有重大旅游投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5.奖励年度内经媒体负面曝光，或经上级暗访被查处，造成较大影响的。
- 6.未按照规定到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备案的。
- 7.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旅游行业诚信制度黑榜的。
- 8.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没有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又拒不执行旅游行政处罚决定的。

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修改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奖励资格。

三、奖励政策

（一）支持开发长游程线路产品过夜人数间夜数奖励政策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开发长游程（5天起）线路产品面向海南省辖区以外招徕、引流游客进行游览活动，可享受以下奖励补贴标准：

1.项目奖励标准：

旅行社组织游客参加海南省过夜，符合旅行社协会认定标准并上线“酷游海南”的长游程线路产品。（至少游览1家收费景区，且团队在行程中必须入住海南省已备案的酒店、宾馆、民宿等住宿企业1夜以上，不得零负团费）。

游客人数年度累计量达2000间夜以上，按间夜分档次给予旅行社奖励：

- 一类酒店（五星酒店，以旅文厅备案的酒店、宾馆、民宿名录为准）：30元/间夜；
- 二类酒店（四星酒店，以旅文厅备案的酒店、宾馆、民宿名录为准）：20元/间夜；
- 三类酒店（三星酒店，以旅文厅备案的酒店、宾馆、民宿名录为准）：10元/间夜。

2.奖励申报流程

省旅文厅组织统一申报，旅行社提供行程单等相关佐证材料到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备案，在酷游海南平台有线路展示及交易，申报单位按时到省政府海易兑平台线上提交申请奖补相关材料，相关业务处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估，奖补金额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财务流程拨付至申报单位。

(二) 引进市场化大型会议活动参会过夜人数过夜数奖励政策

涉旅企业自主在琼举办大型会议、展览、会展或大型商业演艺类活动，或“文化+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医疗+旅游”等涉旅类大型活动，（以上活动类项目均为企业自费，非政府支持补贴或已申领其他类型政府补贴），可享受以下奖励补贴：

1.项目奖励标准：

在琼举办大型会议、展览、会展或大型商业演艺类活动，或“文化+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医疗+旅游”等涉旅类大型活动的活动主办单位单位，按单次参会人数不低于300人、500人、1000人不同规模，按参会人员在琼过夜间夜数给予活动主办单位奖励：

单次参会规模人数300人（含）以上的过夜间夜数：10元/间夜；

单次参会规模人数500人（含）以上的过夜间夜数：：20元/间夜；

单次参会规模人数1000人（含）以上的过夜间夜数：：30元/间夜；

2.奖励申报流程：

备案申报：项目申请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20日提交备案材料。

项目评估：项目申请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5个工作日提交评估申请及相关材料。

项目总结：项目申请单位应于活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与审核

申报企业第三条和第四条奖励政策可同时申请，申请补贴时旅行社必须持有效行程单，报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备案。行程单上需注明团号、车号、入住酒店、团队负责人、游客购买保险名单、酒店结算单、电子行程单、景区门票结算单、住宿和景区发票等。

(一) 审核流程

申请享受开发客源奖励补贴的旅行社、旅行社分社以及举办单位等涉旅企业必须到省政府海易兑平台提交申请奖补，经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审核同意后，奖补金额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财务流程拨付至申报单位。奖补单位要建立健全业务档案，保存期至少5年，以备核查。

五、附则

(一) 申报时间

奖补对象申报奖励补贴资金的时间以报送材料齐全时间为准，具体申报时间以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通知为准。

(二) 奖励说明

奖励金额均为税前，奖励标准视海南省经济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具体奖励申报材料以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发布要求为准。

(三) 奖励周期

奖励标准起算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9月30日，按核定数据进行一次性奖励。

(四) 名录公布

涉及的各类旅游景区（含游玩项目）、酒店、宾馆、乡村民宿等名录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定期公布。

(五) 奖励公示

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企业将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发布奖励公示。

六、本细则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解释

附：

- 1 . 海南省旅行社国内市场奖励措施申请表
- 2 . 海南省旅行社国内市场奖励措施申报流程

(编辑：林潏)

附件 1

海南省旅行社国内市场奖励措施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申请单位盖章)	
工商登记号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申报奖励类型：引进市场化大型会议活动单次参会人数过夜间夜数奖励					
三、申报奖励年度：					
四、申报单次参会人数过夜间数统计					
年度累计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单次参会人数					
过夜间数					
五、申报引进市场化大型会议活动单次参会人数过夜间夜数奖励需要提供的文件					
	名称		备注		
	1、活动方案		活动批文、活动方案及执行方案等相关证明活动确实举办的材料。		
	2、活动签到记录		详细记录参会人员信息（名字、单位、身份证号、手机号）		

相关认定文件	3、酒店结算单	包含入住时间、退房时间、房间数量、费用明细等。
	4、住宿发票	对应入住酒店的发票扫描件或照片。
	5、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如有）：如团队游客身份证明材料（部分情况可能需要）、与新业态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行程规划、活动安排等）。
六、申报奖励金额		
奖励标准	金额计算（示例）	申请奖励金额（元）
1. 单次参会规模人数 300 人及以上：10 元/间夜； 2. 单次参会规模人数 500 人及以上：20 元/间夜； 3. 单次参会规模人数 1000 人及以上：30 元/间夜；	假设单次参会人数为 300 人，入住 150 间/天*3 夜，则计算为： $10 \times 150 \times 3 = 4500$ （元）	
申报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以上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单位承诺在申报奖励期间遵守海南省旅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恶性竞争、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等取消奖励资格的情形。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附件 2

海南省旅行社国内市场奖励措施申报流程

一、政策研读与准备

申报企业详细研读《海南省旅行社国内市场奖励措施实施细则》，明确自身符合的奖励类型，即支持开发长游程线路产品过夜人数间夜数奖励或引进市场化大型会议活动参会过夜人数间夜数奖励，或两者皆有。根据对应奖励政策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如申报长游程线路产品过夜人数间夜数奖励，需准备符合要求的行程单，详细记录团号、车号、入住酒店、团队负责人、游客购买保险名单、酒店结算单、电子行程单、景区门票结算单、住宿和景区发票等；申报引进市场化大型会议活动参会过夜人数间夜数奖励，需准备活动备案材料、评估申请材料、项目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备案登记

1. 支持开发长游程线路产品过夜人数间夜数奖励：旅行社将准备好的行程单等相关佐证材料报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备案，并确保线路产品在“酷游海南”平台有展示及交易。

2. 引进市场化大型会议活动参会过夜人数间夜数奖励：项目申请单位应于活动举办前 20 日提交备案材料；在活动举办前 5 个工作日提交评估申请及相关材料，完成备案登记工作。

三、提交申请

1. 时间要求：申报企业可同时申请第三条和第四条奖励政策。申报长游程线路产品过夜人数间夜数奖励的旅行社需于次年第一季度前向所在部门提交申请；申报引进市场化大型会议活动参会过夜人数间夜数奖励的企业，在完成备案登记、项目评估等流程后，按规定一并提交申请材料。

2. 材料要求：申请补贴时旅行社必须持有效行程单，行程单包含详细信息，与其他相关材料一同按规定提交。

四、初步审核

奖补申请在省政府海易兑平台线上提交申请奖补相关材料，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检查申报企业是否符合奖励对象的基本条件，如在海南省内注册登记、财务管理规范、具有合法旅游经营资质等；核实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对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通知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修改材料。

五、数据核实

1. 针对长游程线路产品过夜人数间夜数奖励申报，相关部门核实游客人数年度累计量、入住酒店类型及间夜数等数据的真实性。通过与“酷游海南”平台数据、酒店住宿记录、景区门票销售记录等进行比对，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2. 对于引进市场化大型会议活动过夜人数间夜数奖励申报，核实单次参会规模人数、参会人员琼过夜间夜数等数据，依据活动签到记录、酒店住宿凭证等资料进行查证。

六、综合评审

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和海南省旅行社协会组织专家或相关工作人员对通过初步审核和数据核实的申报进行综合评审，评审考虑申报企业的经营情况、对海南旅游市场的贡献、活动或线路的创新性和影响力等多方面因素，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综合打分和排序。

七、公示公告

评审结果确定后，将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社名单及奖励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按规定执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相关人员可向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提出，厅里将进行调查核实。

八、奖励发放

公示无异议后，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间按照奖励标准和程序发放奖励资金，奖励金额均为税前。奖补单位建立健全业务档案，保存期至少 5 年，以备后续核查。